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青城交运发〔2021〕15号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城阳区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城政办发〔2020〕65号），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城阳区交通运输局、城阳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

城阳区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阳区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城政办发〔2020〕6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扶持标准

（一）支持骨干物流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1. 鼓励物流业与工贸业跨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本意见有效期内，对于我区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与区内工商贸企业产业合作年度物流费用总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物流费用增量每100万元，给予区内工商贸企业1万元奖补。

2. 支持骨干物流企业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标准，且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正常经营的区内道路运输、邮政快递、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存量企业，按照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给予扶持：当年缴纳税收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以其上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为基数，当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上年基数的，按基数的1%给予扶持。同时，对当年营收增幅高于10%（含10%，下同）的，按其当年区级经济贡献超出上年基数的80%给予扶持；对当年营收增幅高于20%的，按其当年区级经济贡献超出上年基数的90%

给予扶持；对当年营收增幅高于 30%的，按其超出额的 100%给予扶持。

（二）实施项目带动，推动产业集聚

3. 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从事中亚班列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3000 元/标准箱奖补；对从事中蒙班列、东盟快线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2000 元/标准箱奖补；对从事中韩快线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1000 元/标准箱奖补。对航空货运代理企业本年度新增货邮给予 500 元/吨奖补。对航空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公路运输在青岛机场集散的腹地国际（地区）货邮给予 600 元/吨至 800 元/吨奖补。（本条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物流业暨班列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物流〔2019〕2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综合奖补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2020 年度，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80%；以后年度按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4. 积极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对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三）促进邮政快递升级，强力服务民生

5. 加快“快递出海”步伐。支持区内快递、物流企业拓展国际寄递服务网络，对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在日本、韩国等境外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并被评定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快递物流企业给予每个海外仓 50 万元奖补，同一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6.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支持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和仓储建设。对于区内快递企业租用或改建工业企业旧厂房和物流仓库，建设快件分拨中心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日均快递业务量 30 万件以上、新增设施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符合消防规定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新建单个库区仓储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补贴。支持区内快递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化设施投入和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 100 万元以上建设的快递公共信息平台，按平台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采用高端智能仓储设备、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先进设施设备，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快递物流企业，按照设备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7. 支持快递末端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快递进村”，对区内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区东西两翼规划保留的新型社区内，新建并经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共享共建快递服务网点，按照每个网点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大力发展“无接触配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机关、社区、学校、商务楼宇、旅游景点等场所设置末端公共配送服务网点、站点或职能快件（信包）箱，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放宽智能快件（信包）箱布设门槛，提供免场租费政策，对新建且投入运营智能快件（信包）箱 2 组以上、格口超过 100 个，且免场租费的居民小区，给予物业服务企业 1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拓展人力市场，引进专业人才

8. 鼓励物流企业制定高端人才需求计划，重点引进物流规划师、物流信息管理工程师、国际贸易运输和物流经营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人才，按照《关于促进青岛内联外通的中央活力区建设的十二条人才支持措施》（城发〔2020〕7号）等“1+3”人才新政落实奖励扶持。

9. 加强快递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以工代训等各类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快递小哥关爱工程，对已按规定缴纳社保或与我区快递、城市配送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一年以上的快递员、城市配送驾驶员，由区政府在企业保险的基础上每年再集体购买3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大病医疗等保险；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开展岗位创优、爱岗敬业的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改善快递员工作环境。

“快递小哥关爱工程”中30元/人的保险费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城阳邮政管理局具体办理。

二、申报条件

在城阳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邮政、工商贸企业。

如存在企业、项目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存在与青岛市、城阳区其他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选择一项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1. 城阳区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认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城阳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完税情况证明；
4. 企业年度物流营业额证明；
5. 证明符合奖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和手续；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责任承诺书原件。申请登记认定的企业应承诺 5 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城阳区，不改变在城阳区的纳税义务，在此期间内迁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城阳区有权收回相关补助资金；
7. 责任和办理单位。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1. 企业申报

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每年 8 月份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各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

2. 初审

各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需查验原件的材料应注明原件已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 9 月底前汇总报区交通运输局。

3. 复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街道汇总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

复审，复审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公示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后，在城阳区政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区交通运输局将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报送区财政局，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有关企业。

五、政策咨询

区现代物流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7862996。

六、其他

（一）严格申报项目审核。各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利用虚假项目骗取物流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深化政策细则落实。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扶持政策实行事后奖补，2021 年申报、兑现 2020 年度项目，以此类推。奖补资金审批下发时，受奖补企业注册和纳税地迁出城阳区的，将不再进行奖补。本实施细则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申报表
2. 城阳区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申报表

(2020-2022 年)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项目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制

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条目 及金额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电 话	
通讯地址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申报单位情况（500字以内）					

申报材料明细

- 1.
- 2.

承诺情况

本申报单位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谎报、虚报、错报，无偷税漏税情况。承诺：自享受补助年度起，在城阳区正常经营纳税不少于5年，在此期间内迁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城阳区有权收回相关补助资金。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没有相关部门规定的不良记录。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交通运输
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复核人：

附件 2

城阳区现代物流产业奖补政策资金汇总表

序	单位名称	申报条目	申报金额	通讯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联络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